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2月26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19年3月25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该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2月28日，即在2019年2月2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法律登记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法律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3月1日起，至2019年3月25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9年3月26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各类别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3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5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对基金合同全文的修订

将“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为“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封闭期与开放期规则，删除基金份额发售、基金备案的相关内容，增加有关基金转型、历史沿革及存续的相关内容，并根据转型后的产品特点对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等内容进行修订。此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进行了其他必要补充与修订。

（二）调整封闭期与开放期规则

1、封闭期规则调整为：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6个月的期间。

2、开放期规则调整为：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顺延1为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三）对“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1、将基金的投资范围修订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投资股票、权证，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或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因所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交易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5个工作日及开放期剩同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2、将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限制修订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5个工作日和后15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剩同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3、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四）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精确度修订为“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五）调整赎回费

赎回费调整为：

费用种类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三、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页码	所属部分	原文	修改后	修改理由
全文	全文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全文	全文	媒体	媒介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修订。
原基金合同P2/本基金合同P2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名称修改。
原基金合同P2/本基金合同P3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品种、证券投资基金品种、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经营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信誉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管理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财务状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诉讼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其他信息等情况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出现重大亏损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其他信息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其他应披露事项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
原基金合同P2/本基金合同P3	第二部分 释义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品种、证券投资基金品种、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经营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信誉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管理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财务状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诉讼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情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其他信息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其他应披露事项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
原基金合同P2/本基金合同P4	第三部分 基金的设立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	第三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基金，删除“基金份额的发售”章节，并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
原基金合同P2/本基金合同P12	第四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提议解决方案。	第四部分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提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6000万元，本基金将注册登记为封闭期，本基金实际转型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基金，补充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原基金合同P15/本基金合同P13	第五部分 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一、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日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2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第一个运作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至2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 64、自由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内设置的一段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 65、受限开放期：在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运作周期的最后一个月（含该月）的第10日至倒数第5个工作日止。 67、季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每个季度月的同一日期的日历月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为该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68、封闭期：指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的期间。 69、开放期：指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的期间。 70、开放日：指为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工作日。 71、开放时间：指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业务的时间段。 72、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内，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减去申购申请和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后的余额，下同）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73、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指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74、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指当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75、暂停申购或者延期申购：指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申购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申购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申购申请则暂不受理。 76、暂停赎回或者延期赎回后继续开放赎回的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在暂停赎回或者延期赎回的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77、暂停申购或者延期申购后继续开放申购的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在暂停申购或者延期申购的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对该开放日的申购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申购申请则暂不受理。 78、暂停赎回或者延期赎回的情形：指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的情形。 79、暂停申购或者延期申购的情形：指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80、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指当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81、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8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指当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83、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84、暂停申购或者延期申购的情形：指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85、暂停申购或者延期申购的比例：指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申购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申购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申购申请则暂不受理。 86、暂停申购或者延期申购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申购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申购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申购申请则暂不受理。 87、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88、暂停申购或者延期申购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申购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申购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申购申请则暂不受理。 89、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90、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91、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92、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93、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94、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95、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96、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97、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98、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99、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00、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01、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02、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03、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04、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05、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06、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07、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08、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09、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10、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11、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12、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13、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14、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15、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16、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17、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18、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19、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20、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21、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22、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23、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24、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25、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26、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27、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28、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29、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30、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31、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32、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33、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34、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35、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36、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37、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38、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39、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40、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对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顺延，对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则暂不受理。 141、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情形消除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接受